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经认真核查，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4），公司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公司拟为其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43），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7 亿元的融资综合授信，其中：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额度 0.1 亿元、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木工程院”）额度 0.1 亿元、甘肃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监理公司”）额度 0.3 亿元、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院”）额度 0.05 亿元，子公司在申请使用授信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以上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防范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0 年 8 月 19 日